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0054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民眾向衛生福利部檢舉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28 日更名，下稱○○公司）之員工疑似未領有藥師證書而使用藥師名稱，經該部以 106 年 9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7193 號書函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調查，該局於網路廣告影片（

網址：xxxxx，下載日期：106 年 10 月 2 日）查獲訴願人未領有藥師證書而使用藥師名稱，涉違反藥師法，乃以 106 年 10 月 3 日桃衛藥字第 106007818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

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訪談○○公司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另以 10

6 年 11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469157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28 日

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有藥師證書而使用藥師名稱，違反藥師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以 107 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00546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00

54600 號裁處書影本，經本府法務局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其真意係不

服上開裁處書，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藥師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師。」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規定：「經藥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藥師證書。」第5條第2項規定：「非領有藥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藥師名稱。」第23條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25條規定：「本法所定警告、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藥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反事件	未領有藥師證書者，使用藥師名稱。
法條依據	第5條第2項 第23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1次處罰鍰3萬元至8萬元……。

」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有關本府

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藥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公司任職不到1個月，當初拍攝影片，主管只告知為內部衛生教育使用，並未說對外播放，且影片並非訴願人後製，不清楚影片中會秀出「藥師」字眼。

四、查訴願人未領有藥師證書而使用藥師名稱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106年11月1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廣告影片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當初拍攝影片，主管只告知為內部使用，並未說會對外播放，亦不清楚影片中會秀出「藥師」字眼云云。按非領有藥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藥師名稱；違反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藥師法第5條第2項及第23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處分機關1

06年11月1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影片中『專業藥師○○○』、『○○藥妝 總藥師』真實身分為誰？與公司關係為何？是否具藥師證書？未領有藥師證書者，使用藥師名稱違規責任歸屬？答：影片中藥師名稱應為○○○並非○○○，當初該員應徵時具藥師身分，公司即認定聘雇該員可執行藥師業務（聘雇時間參考健保投保時間為102/2/25至102/4/1），該員於公司職稱為藥師，而因此讓影片中顯示該員具有藥師身分，但人事資料已遺失，無法提供該員當時藥師證書及相關人事資料。具本公司與該員聯絡情形，該員表示確實具有藥師資格.....。」等語，並有經○君簽名之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另據訴願人106年11月28日陳述意見書面記載略以：「.....說明：102/02/25-102/03/31任職於○○公司產品經理一職，於102年報考藥師國考本以為上榜已獲取資格，但殊不知未考取.....。」經核卷附訴願人身分證影本上之照片，系爭廣告影片中出現者堪認為訴願人本人，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而該影片字幕標示「專業藥師」，惟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訴願人並未取得藥師資格及領有藥師證書，其既未領有藥師證書，自不得使用藥師名稱，惟其卻向任職之○○公司應徵並受僱為藥師，且於系爭廣告影片中使用藥師名稱，依法自應受罰。至於該影片不論為公司內部使用或對外公開播放使用，均有誤導他人之可能，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